证券简称：梅花伞　　证券代码：00217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293.99万股的2.9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梅花伞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梅花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9元。梅花伞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梅花伞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50%；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1－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3%、67%、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7、梅花伞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梅花伞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梅花伞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梅花伞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梅花伞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梅花伞、本公司、公司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梅花伞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梅花伞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梅花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梅花伞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共计39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若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	郭友林	副总经理
3	邱新辉	财务总监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36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293.99万股的2.9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梅花伞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梅花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梅花伞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65	26.42%	0.78%
郭友林	副总经理	30	12.20%	0.36%
邱新辉	财务总监	30	12.20%	0.3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49.18%	1.46%
合计		246	100.00%	2.97%

注：

1、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梅花伞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9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5.9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6.9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梅花伞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净利润相比于2010年增长不低于30%，2011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10年增长不低于33%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净利润相比于2010年增长不低于70%，2012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10年增长不低于67%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于2010年增长不低于150%，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10年增长不低于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1月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46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4.33元，授予的246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064.9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1年7月初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4.33元进行测算，则2011年-201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46	4.33	1064.90	283.97	461.46	248.48	70.99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经梅花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18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22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6月2日上午9:00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原激励对象乐庸刚等四人由于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从43人调整为39人，期权总数从256万份调整为246万份。修订后的期权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65	26.42%	0.78%
郭友林	副总经理	30	12.20%	0.36%
邱新辉	财务总监	30	12.20%	0.3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49.18%	1.46%
合计		246	100.00%	2.97%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行权指标之一的净利润表述为“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其修订为“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增发时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未作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中补充了该部分内容：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其摘要刊登在2011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郑家耀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王安邦、颜乌喜、颜金练作为激励对象王为铉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1年6月3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19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下午13:0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建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1年6月3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1年6月3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1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委托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花伞

股票代码：002174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000400002152

法定代表人：王安邦

董事会秘书：郑家耀

证券事务代表：华贤楠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

联系电话：0595-85593001

联系传真：0595-85597555

电子信箱：ir@susino.net.cn

（二）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全部三个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6月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6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屈文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职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清华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股权激励计划》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限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本次征集事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1年6月17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

收件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362271

联系电话：0595-85593001

联系传真：0595-855975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屈文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2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1日—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15:00至2011年6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

6、出席对象：

（一）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1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1年1月7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6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2271

传真：0595-855975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4	梅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03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05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0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1
议案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15:00至2011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家耀

联系电话：0595-85593001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6月17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梅花伞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